附件1

各产品统计要求

一、原油加工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加工吨原油取水量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《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》（GB/T 26926）。企业排名以加工吨原油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 加工吨原油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产能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加工吨原油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原油加工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二、乙烯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烯取水量（见表2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》（GB/T 32164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2 吨乙烯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烯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三、乙二醇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二醇取水量（见表3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6部分：煤制乙二醇》（GB/T 18916.36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二醇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3 吨乙二醇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二醇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煤制乙二醇 |  |  |
| 合成气制乙二醇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四、煤制烯烃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（见表4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煤制烯烃》（HG/T 6127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烯和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4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乙烯和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五、合成氨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合成氨取水量（见表5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8部分 合成氨》（GB/T18916.8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合成氨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5吨合成氨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合成氨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以煤为原料制合成氨 |  |  |
| 以天然气为原料制合成氨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六、甲醇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甲醇取水量（见表6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5部分 煤制甲醇》（GB/T 18916.35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甲醇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6 吨甲醇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合成氨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甲醇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七、硫酸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硫酸取水量（见表7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28部分 工业硫酸》（GB/T 18916.28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硫酸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7 吨硫酸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硫酸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硫铁矿制酸 |  |  |
| 硫磺制酸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八、烧碱

统计生产企业（烧碱装置投产3年及以上，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/年）报告期内吨烧碱（折百）取水量（见表8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》（GB/T 37271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烧碱（折百）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8 吨烧碱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烧碱（折百）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烧碱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九、聚氯乙烯

统计生产企业（聚氯乙烯装置投产2年及以上，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/年）报告期内吨聚氯乙烯取水量（见表9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》（GB/T 37271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聚氯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9 吨聚氯乙烯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聚氯乙烯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聚氯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、湿法磷酸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湿法磷酸取水量（见表10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7部分：湿法磷酸》（GB/T 18916.37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湿法磷酸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0 吨湿法磷酸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湿法磷酸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湿法磷酸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一、纯碱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纯碱取水量（见表11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26部分：纯碱》（GB/T 18916.26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纯碱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1 吨纯碱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纯碱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氨碱法纯碱 |  |  |
| 联碱法纯碱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二、钛白粉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钛白粉取水量（见表12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58部分：钛白粉》（GB/T 18916.58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钛白粉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2 吨钛白粉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类型 | 吨钛白粉取水量  （m3/t） | 备注 |
| 钛白粉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